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婴医疗意外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13401202408070335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合同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经保险人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第三条 本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除另有约定外，年龄在 20 至 45 周岁（见释义一）（含）、**身体健康**（见释义二）的孕妇可作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妊娠满 28 周及以上的**胎儿**（见释义三）及**分娩**（见释义四）后的**新生儿**（见释义五）为本保险合同的连带被保险人。

第四条 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并发症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引起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保险金受益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为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保险责任”“被保险人意外伤残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并发症保险责任”“连带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保险责任”和“连带被保险人并发症保险责任”五项责任。其中“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保险责任”为必选责任，“被保险人意外伤残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并发症保险责任”“连带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保险责任”和“连带被保险人并发症保险责任”为可选责任。投保人可在投保时选择投保一项或者多项责任，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分娩或引产（见释义六）在**指定医疗机构**（见释义七）难以避免的客观原因发生**医疗意外**（见释义八），并因该医疗意外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

并发症的，或连带被保险人身故、并发症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保险责任（必选）

被保险人因医疗意外导致其在特定期间内（**该特定期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若保险合同未约定特定期间的，则该期间与保险期间一致**）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保险金，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意外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下述第（二）项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则保险人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被保险人意外伤残保险责任（可选）

被保险人因医疗意外导致其在特定期间内（**该特定期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若保险合同未约定特定期间的，则该期间为自引产或分娩之日起 180 日以内**）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释义九）（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以下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评定标准》中该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给付医疗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被保险人自该意外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保险人按第 180 日当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评定，并据此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医疗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1）被保险人因同一医疗意外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根据《评定标准》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医疗意外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医疗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相应保险金额为限。

（三）被保险人并发症保险责任（可选）

被保险人因医疗意外导致其在特定期间内（**该特定期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未载明期间的，则该期间与保险期间一致**）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并发症列表》（见附表 1）中所列并发症的，保险人按该并发症所对应的分项保险金额给付并发症保险金，对被保险人的该并发症的保险责任终止。**多种并发症给付的累计金额以保单上载明的并发症保险金额为限。**

（四）连带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保险责任（可选）

连带被保险人因医疗意外导致其在特定期间内（**该特定期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未载明期间的，则该期间与保险期间一致**）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连带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保险金，保险人对连带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连带被保险人为 2 个以上（含 2 个）的（即多胎），每一连带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保险单载明的连带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保险金额除以连带被保险人人数量。

（五）连带被保险人并发症保险责任（可选）

连带被保险人因医疗意外导致其在特定期间内（该特定期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未载明期间的，则该期间与保险期间一致）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并发症列表》（见附表1）中所列并发症的，保险人按该并发症所对应的分项保险金额给付并发症保险金后，对连带被保险人的该并发症的保险责任终止。多种并发症给付的累计金额以保单上载明的并发症保险金额为限。

连带被保险人为2个以上（含2个）的（即多胎），每一连带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保险单载明的连带被保险人并发症保险金额除以连带被保险人人数的。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七条 被保险人因下列任何情形造成保险责任描述事项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及其家属原因延误诊疗；
-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手术诊疗使用的麻醉药物不在此列；
- （六）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
- （七）出于治疗目的，医疗行为本身必须对身体组织、器官或肢体进行破坏所造成的伤残、器官组织缺失或功能障碍；
- （八）因引产导致的连带被保险人身故、并发症；
- （九）被保险人因患有危及生命安全的或严重影响健康和胎儿正常发育的严重疾病终止妊娠（见释义十）或因胎儿发育原因终止妊娠，而造成的连带被保险人身故；其中，严重疾病包括：妊娠合并严重的心、肝、肺、肾疾病和糖尿病，严重的精神性疾病，严重的妊娠高血压综合症等；
- （十）被保险人分娩之前确诊为死胎产生的连带被保险人身故；
- （十一）被保险人的既往症（见释义十一）、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十二）、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十三）等引起的被保险人的身故、残疾、并发症，连带被保险人的身故、并发症；
- （十二）被保险人、连带被保险人于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患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并发症中的一种或多种。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的各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前，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如果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提出重新投保申请并交纳保险费，或保险人审核不同意重新投保，则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保险合同对应保险产品统一停售，保险人将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第六部分 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七部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六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见释义十四）而导致的迟延。

第八部分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索赔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下列文件或资料。保险金申请人（见释义十五）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实施手术的医院出具的手术证明、病历、诊断证明；
- （五）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其他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
- （六）若被保险人身故，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七）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八）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第九部分 保险合同的解除

第十九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

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材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费交付凭证；
- （三）投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材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保险费。

第十部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

第十部分 释义

一、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二、身体健康

指被保险人未患有如妊娠将危及生命安全或严重影响健康和胎儿正常发育的严重疾病。

三、胎儿

指妊娠 28 周以后的胎体。

四、分娩

指妊娠满 28 周以后，通过自然分娩（顺产）或剖宫产，胎儿及附属物从母体全部娩出的过程。

五、新生儿

指从娩出到产后 28 天的婴儿。

六、引产

是指妊娠满 12 周且不满 28 周期间，因母体或胎儿原因须用人工方法诱发子宫收缩而结束妊娠。

七、指定医疗机构

除另有约定外，指定医疗机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二级（含）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且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还可以约定指定医疗机构的条件、范围等，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八、医疗意外

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医院及其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中，由于难以避免的客观原因，导致出现难以预料和防范的不良后果。不良后果的发生，并非由医院或者医务人员的诊疗护理过失导致，而是本合同约定的医院的医务人员本身和现有医学科学技术所不能预见

或者难以避免的情况所致。

九、《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是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月17日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版本为准。

十、终止妊娠

指母体承受胎儿在其体内发育成长的过程的终止。

十一、既往症

指在保单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投保人在投保时告知保险人，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在保险单中单独载明不属于既往症的疾病或病症，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既往症。

十二、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十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如该分类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版本为准。

十四、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五、保险金申请人

身故保险金申请人是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残疾保险金申请人是指被保险人本人。

附表 1：并发症列表

（保险单对并发症有其他约定的或与本表约定不一致的，以保险单中载明的并发症为准）

类型	编号	项目
并发症	1.	出现刀口感染、愈合不良，且必须进行二次手术治疗
	2.	出现会阴侧切口感染、裂开，且必须进行二次手术治疗
	3.	发生膀胱损伤、输尿管损伤、肠管损伤
	4.	发生子宫破裂
	5.	发生肠梗阻、肠粘连，且必须进行二次手术治疗
	6.	发生脏器功能衰竭
	7.	发生产后大出血（大于 2500ml）
	8.	发生肺栓塞、异位栓塞
	9.	发生羊水栓塞
	10.	发生子宫切除
	11.	发生弥散性血管内凝血（DIC）
	12.	新生儿重度窒息需要住院治疗
	13.	新生儿臂丛神经损伤
	14.	新生儿臂丛神经麻痹、损伤需要治疗
	15.	新生儿骨折